

招标编号：SHXM-00-20220919-1140-00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设招 2022-116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北外滩核心区地下空间整体设计方案研究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何漾

审 核 人：陈佳燕

项目负责人：陈佳燕

编 制 人：袁勍贇

核 稿 人：刘祎琪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外滩核心区地下空间整体设计方案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北外滩核心区地下空间整体设计方案研究

预算金额：2200 万元

最高限价：220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北外滩核心区地下空间整体设计方案研究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20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核心区地下空间东至海门路，西至旅顺路，南至东大名路，北至周家嘴路。该项目主要涉及地下空间及相关区域整体设计方案，同时包括交通、民防、消防、机电等专项内容。本项目投标深度为概念方案深度。（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核心区内无车区开发建设项目完全结束，并不少于五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9-21** 至 **2022-09-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1705 (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1705 (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10016/cv6D9gXnXj0hiu0kpfEgjQ==.html>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68 号

联系方式：周一璠 18621281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1705

联系方式：袁勃贇，18918322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勃贇

电 话：189183220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北外滩核心区地下空间整体设计方案研究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200 万元
7.	最高限价	□无 ■最高限价为：2200 万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68 号 联 系 人：周一璠 电 话：18621281392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1705 联 系 人：袁勃贇 电 话：18918322091 传 真：35072757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5.8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191-03001726136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行号： 325290001912 付款备注：OA 号***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 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xbox@shbbtpm.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除非履约合同另有描述，不然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 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确定。 分包内容的金额按实结算。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 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 版份数及编制 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 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 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 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 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 项目业绩的要 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邮 寄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1705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 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1705 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将对投标人做不利处理：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随申码为绿色且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的方可进入开标室。 2)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声明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体包括：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见第五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资质证书。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1.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

		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随申码为绿色，需持有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评标室。 2）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4.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分包的，提供第五章附件 5 拟分包情况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1705，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二部，联系人：袁 勃 贇，联系电话：18918322091，电子邮箱：



		zxbone@shbtpm.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



		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



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疫情防控期间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39.1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

39.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北外滩地区呈现出一心两片的总体格局，建筑总量约 840 万平方米，以 480 米高的标志性建筑统领新时期城市形象。中部 80 公顷核心区高强度开发，其中慢行优先区 50 公顷，无车区约 20 公顷。核心区东至海门路，西至旅顺路，南至东大名路，北至周家嘴路。核心区范围内的无车区（以下简称无车区）由新建路、东余杭路、公平路、东长治路围合，地面的唐山路、丹徒路、高阳路变为步行公共空间。无车区范围内有运营中的 12 号线国客中心站、提篮桥站以及规划的 19 号线提篮桥站。



图 1: 北外滩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普适图则

无车区地下空间整体开发，统筹设计。配套停车位在总数达标的前提下，可在地块间相互调整；停车空间整体连通，统筹管理服务。根据测算，无车区地下空间整体开发四层。整体方案中，地下四层总面积约 66.37 万平方米，地下各层均实现大平层联通。

地下一层以商业空间、文化设施为主，商业主通道，连接轨交站点、及各地块塔楼。

地下二层以停车及设备机房为主。地下三层、地下四层以停车功能为主。地下车库交通组织一体化设计。



图2：北外滩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区附加图则（地下一层控制图则）

北外滩无车区地下空间范围大、界面复杂，需综合考虑交通、结构、消防、人防、市政、能源、防灾等专项内容，形成无车区地下空间整体方案，与地面中央绿轴、空中连廊一同构筑立体的慢行系统，落实“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的要求。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范围：

核心区地下空间东至海门路，西至旅顺路，南至东大名路，北至周家嘴路。

该项目主要涉及地下空间及相关区域整体设计方案，同时包括交通、人防、消防、机电等专项内容。

（二）主要工作：

1、按系统分类主要设计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块总平面规划设计研究；
- 2) 地块交通系统与外部联系研究；
- 3) 地块功能组合与互动研究；
- 4) 地块公共设施布局与规模研究（地下部分）；
- 5) 地块环境特色及公共开放空间研究（地下部分）；
- 6) 地块慢行系统研究（地下部分）；

- 7) 地块停车系统研究;
- 8) 地块竖向设计研究(地下部分);
- 9) 地块分期开发研究(地下部分);
- 10) 地下空间总体方案设计。

在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下,整合综合交通专项规划、人防专项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总体方案设计。以无车区范围地下空间为中心,联动北外滩核心区待开发地块地下空间,打造与地面建筑、轨道交通、公共活动空间便捷联系的区域整体地下人行、车行系统;结合区域特性合理设置地下商业,组织好商业动线与人行系统的关系,合理布置商业、地下公共文体设施等的空间落位,保证活力及适当的弹性;停车系统应满足区域停车需求。

2、按区域分类主要设计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公共部分

- 1) 制定地上总体规划导引方案;
- 2) 制定整体地面交通方案;
- 3) 制定地下空间功能布局与分层功能布局方案;
- 4) 制定地下交通组织方案,并提出公共部分交通控制要求;
- 5) 制定地下空间竖向设计的总体方案;
- 6) 制定地下空间公共活动与流线组织方案;
- 7) 提出地下空间在市政(电力、排水排污、供水、燃气、民防、管线等)、环保等各专项功能设施系统概念性设计方案;
- 8) 提出地下空间在消防、防涝、防疫等各专项功能设施系统概念性设计方案;
- 9) 提出规划实施建议。

B. 非公共部分

- 1) 地下空间总体方案的深度应满足后续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需要;
- 2) 制定地下空间规模及边界;
- 3) 制定地下空间功能布局与分层功能布局方案;
- 4) 制定地下空间竖向设计的总体方案;
- 5) 制定地下空间公共活动与流线组织方案;
- 6) 提出交通设计原则;
- 7) 提出规划实施建议。

3、地区总图实施控制机制及全生命周期管控

2021年7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和《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管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管理，投标人作为地区总图设计总控，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与地区总图相关工作内容，并在服务期内根据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免费修改、更新设计图纸。

4、地区总图实施控制机制及全生命周期管控（包括但不限于）

2021年7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和《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管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本项目需采用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管理，根据文件中的条款要求，工作平台的工作内容包括：

- 1) 地区总图管控编制、要素复核、总图更新及其他与地区总图相关的内容
- 2) 对接各地块开发主体方案边界
- 3) 与各地块开发主体、策划团队、顾问团队进行设计交底
- 4) 根据地区总图及管理手册审核地块实施方案
- 5) 根据地区总图及管理手册审核并把控各相关专项规划（设计内容、工作进展及边界、设计风格、设计品质等）
- 6) 衔接实施方案中涉及的各设计团队方案
- 7) 协助综合约定编制并在方案中落实
- 8) 对问题清单开展专项研究
- 9) 对相关上报审批内容进行审核
- 10) 北外滩开发办要求的地区总图、方案管理管控等相关工作内容。

（三）主要成果：

1、投标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概念方案深度）

- 1) 服务方案
 - 1.1 项目理解与定位说明
 - 1.2 工作计划
- 2) 概念设计方案
 - 2.1 概念方案设计构思（含整体交通、市政、消防、分期建设等内容）
 - 2.2 方案重难点分析

2、中标后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 具体设计内容分为两个阶段、两个深度。

1) 概念方案研究：

地下空间“总体方案”设计：对核心区地下空间进行统一设计，达到建筑概念方案深度。

2) 方案设计研究：

在概念方案基础上，针对地下空间“公共区域”与“半公共区域”进行深化设计，达到实施方案设计深度。

地下空间“总体方案”设计以控规图则及景观、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为依据，在承接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针对最新的交通、市政、公共配套等规划条件，整合同步开展的专项研究与设计，形成具有工程可行性的整体方案。“总体方案”设计以无车区为重点，主要针对地下空间的边界、强度、竖向设计、基盘系统及相关支撑性系统进行深化设计。“总体方案”涉及“公共区域”的强调落地性与确定性，涉及“半公共区域”的适当考虑弹性预留。

2.2 地下空间设计方案研究成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地下空间总体方案研究图则及总体设计图纸

- 1) 总体规划导引图
- 2) 总体标高图
- 3) 总体消防图
- 4) 总体交通图（含人流、车流及物流分析及与轨交连接分析）
- 5) 总体管线图
- 6) 总体给排水图
- 7) 总体燃气图
- 8) 总体电力图
- 9) 总体人防图
- 10) 总体顶板降板图

2.2.2 地下空间平面设计系列

- 1) 各层平面图、竖向图、剖面图、效果图、节点放大图
- 2) 各层防火分区及人防分区图
- 3) 各层交通分析图
- 4) 人流分析图（含商业动线）

2.2.3 地下空间方案设计研究说明

- 1) 建筑专篇
- 2) 结构专篇
- 3) 机电专篇
- 4) 消防专篇
- 5) 人防专篇
- 6) 交通专篇
- 7) 防灾专篇
- 8) 绿色节能专篇

2.2.4 地下空间控制性与引导性管理手册（包括但不限于）

- 1) 概况及特色
 - 1.1 项目概况
 - 1.2 上位规划
 - 1.3 规划实施平台工作机制
 - 1.4 建设条件
 - 1.5 界面说明



- 1.6 开发时序
- 1.7 功能业态（由招标人另行委托，该专项设计顾问对其设计成果负责）
- 2) 公共空间
 - 2.1 总体设计
 - 2.2 公共通道
 - 2.3 二层连廊
 - 2.4 广场
- 3) 建筑
 - 3.1 功能业态
 - 3.2 垂直交通
 - 3.3 附属设施
- 4) 交通
 - 4.1 地面交通组织
 - 4.2 地下交通组织
 - 4.3 慢行交通组织
 - 4.4 智慧交通（由招标人另行委托，该专项设计顾问对其设计成果负责）
- 5) 结构与基坑
 - 5.1 结构
 - 5.2 基坑
- 6) 市政与机电
 - 6.1 市政配套
 - 6.2 暖通系统
 - 6.3 给排水系统
 - 6.4 强电系统
- 7) 综合防灾
 - 7.1 防洪防涝
 - 7.2 消防
 - 7.3 人防
- 8) 绿色建筑
- 9) 海绵城市
 - 9.1 设计指标
 - 9.2 设计原则
 - 9.3 设施运营与维护
- 10) 智慧城市
- 2.2.5 其他：

1) 配合报批及项目建设的方案文本、研究成果、模型、效果图等制作。其中，效果图需要提供各下沉广场效果图，主要车道和商业主动线效果图，停车场效果图，各式跨街天桥效果图等，主要车道入口效果图等。

2) BIM 模型。依据最终方案总图，完成方案阶段的 BIM 模型搭建。



3) 提供地下公共区域的净高分析的动态模拟。

4) 专项设计内容：防灾减灾专项

经过主管部门的指导与专项部门的研究，防灾专项被认定成为北外滩核心区高品质专项，并作为实施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结合北外滩整体开发建设进度计划、无车区地块出让及建设报审计划及地下空间实施方案设计工作的进度要求。

主要内容及要求：

针对北外滩核心区工程客流量大、灾害因素多、影响范围广的特点，对以下专题进行专项研究，从项目规划建设阶段全面、系统分析各专业防灾及综合防灾需求，须重点关注可能面临的突发事件及事故灾害，并提出相应的防灾对策。

包括：

- ①北外滩核心区韧性防灾研究
- ②北外滩核心区防火技术研究
- ③北外滩核心区反恐技术研究
- ④北外滩核心区公共健康研究
- ⑤北外滩核心区抗震技术研究
- ⑥北外滩核心区风灾技术研究
- ⑦北外滩核心区防疫策略研究
- ⑧北外滩核心区防洪涝技术研究

3、中标后成果资料的其他要求

3.1 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成果要求及工作进度安排，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成果文件，并完成向虹口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汇报工作。

3.2 本项目成果文件内容及格式需符合下列要求：

3.2.1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文件第三章的有关要求和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

3.2.2 项目成果应完整、系统、科学、有条理，充分表达研究和规划的内容和深度，且达到向虹口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汇报的标准与要求。

3.2.3 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2.4 语种要求：必须采用中文（简体）或中 / 英两种文字，不得完全使用英文或其他外文。

3.2.5 文件格式：文字表述采用.doc 文件格式；图纸采用.dwg 格式（AUTOCAD2000 以上版本）、.PS 格式、.ID 格式、.Autodesk Navisworks NWD 格式等，图片文件采用.pdf 或.jpg 文件格式（需清晰可读）。所有文件需提供原始可编辑的文件，其中效果图需要提供矢量文件。

3.2.6 成果形式及份数：

文本图册：提供文本纸质印本 20 套，纸张规格为 A3 纸张 70g/m² 及以上，图纸可以为 A3 折页。

电子文件：提交包含所有的开发策划成果内容，包括文字、图形、演示文件的移动硬盘和光盘 2 套。

三、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核心区内无车区开发建设项目完全结束，



并不少于五年。

2. 工作目标（12 月底前完成设计方案研究第一期成果；今后每年动态更新

【 】完成工作量的【 】，【 】前完成工作量的【 】。

3.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为合同总价的 68.33%，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时间第一次设计方案研究成果评审通过且财政资金下达。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为合同总价的 27.33%，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时间为经采购人确认工作任务完成且财政资金下达。

最后一次支付为尾款（即考核费），为合同总价的 4.34%，根据《设计单位服务质量总体评价》打分，按照采购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期间考核结果进行付款，其中：得分>90，尾款支付 100%；80<得分≤90，尾款支付 90%；60<得分≤80，尾款支付 80%；得分<60，尾款支付 70%。支付时间服务期限结束。

四、其他要求

1. 能与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良好沟通基础。

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否则将被列入采购人履约黑名单，将影响中标人在采购人后续项目的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本章节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依据，其中部分条款根据签订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设计方案研究合同

（模板）

项 目 名 称： 北外滩核心区地下空间整体设计方案研究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

设计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__

签 订 地 点：上海虹口区

起 止 期 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就北外滩核心区地下空间整体设计方案研究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研究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核心区

第二条 设计方案研究项目范围与内容

1、设计方案研究范围：

核心区地下空间东至海门路，西至旅顺路，南至东大名路，北至周家嘴路。

2、设计方案研究内容：

该项目主要涉及地下空间及相关区域整体设计方案，同时包括交通、民防、消防、机电等专项内容。

2.1 按系统分类主要设计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块总平面规划设计研究；
- 2) 地块交通系统与外部联系研究；
- 3) 地块功能组合与互动研究；
- 4) 地块公共设施布局与规模研究（地下部分）；
- 5) 地块环境特色及公共开放空间研究（地下部分）；
- 6) 地块慢行系统研究（地下部分）；
- 7) 地块停车系统研究；
- 8) 地块竖向设计研究（地下部分）；
- 9) 地块分期开发研究（地下部分）；
- 10) 地下空间总体方案设计。

在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下，整合综合交通专项规划、人防专项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总体方案设计。以无车区范围地下空间为中心，联动北外滩核心区待开发地块地下空间，打造与地面建筑、轨道交通、公共活动空间便捷联系的区域整体地下人行、车行系统；结合区域特性合理设置地下商业，组织好商业动线与人行系统的关系，合理布置商业、地下公共文体设施等的空间落位，保证活力及适当的弹性；停车系统

应满足区域停车需求。

2.2 按区域分类主要设计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公共部分

- 1) 制定地上总体规划导引方案；
- 2) 制定整体地面交通方案；
- 3) 制定地下空间功能布局与分层功能布局方案；
- 4) 制定地下交通组织方案，并提出公共部分交通控制要求；
- 5) 制定地下空间竖向设计的总体方案；
- 6) 制定地下空间公共活动与流线组织方案；
- 7) 提出地下空间在市政（电力、排水排污、供水、燃气、民防、管线等）、环保等各专项功能设施系统概念性设计方案；
- 8) 提出地下空间在消防、防涝、防疫等各专项功能设施系统概念性设计方案；
- 9) 提出规划实施建议。

B. 非公共部分

- 1) 地下空间总体方案的深度应满足后续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需要；
- 2) 制定地下空间规模及边界；
- 3) 制定地下空间功能布局与分层功能布局方案；
- 4) 制定地下空间竖向设计的总体方案；
- 5) 制定地下空间公共活动与流线组织方案；
- 6) 提出交通设计原则；
- 7) 提出规划实施建议。

2.3 地区总图实施控制机制及全生命周期管控

2021 年 7 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和《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管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管理，乙方作为地区总图设计总控，完成甲方要求的与地区总图相关工作内容，并在服务期内根据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免费修改、更新设计图纸。



2.4 地区总图实施控制机制及全生命周期管控（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 7 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和《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管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本项目需采用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管理，根据文件中的条款要求，工作平台的工作内容包括：

- 1) 地区总图管控编制、要素复核、总图更新及其他与地区总图相关的内容
- 2) 对接各地块开发主体方案边界
- 3) 与各地块开发主体、策划团队、顾问团队进行设计交底
- 4) 根据地区总图及管理手册审核地块实施方案
- 5) 根据地区总图及管理手册审核并把控各相关专项规划（设计内容、工作进展及边界、设计风格、设计品质等）
- 6) 衔接实施方案中涉及的各设计团队方案
- 7) 协助综合约定编制并在方案中落实
- 8) 对问题清单开展专项研究
- 9) 对相关上报审批内容进行审核
- 10) 北外滩开发办要求的地区总图、方案管理管控等相关工作内容。

第三条 成果深度与内容

1、成果深度

具体设计内容分为两个阶段、两个深度。

1) 概念方案研究：

地下空间“总体方案”设计：对核心区地下空间进行统一设计，达到建筑概念方案深度。

2) 方案设计研究：

在概念方案基础上，针对地下空间“公共区域”与“半公共区域”进行深化设计，达到实施方案设计深度。

地下空间“总体方案”设计以控规图则及景观、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为依据，在承接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针对最新的交通、市政、公共配套等规划条件，整合同步开展

的专项研究与设计，形成具有工程可行性的整体方案。“总体方案”设计以无车区为重点，主要针对地下空间的边界、强度、竖向设计、基盘系统及相关支撑性系统进行深化设计。“总体方案”涉及“公共区域”的强调落地性与确定性，涉及“半公共区域”的适当考虑弹性预留。

2、地下空间设计方案研究成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地下空间总体方案研究图则及总体设计图纸

- 1) 总体规划导引图
- 2) 总体标高图
- 3) 总体消防图
- 4) 总体交通图（含人流、车流及物流分析及与轨交连接分析）
- 5) 总体管线图
- 6) 总体给排水图
- 7) 总体燃气图
- 8) 总体电力图
- 9) 总体人防图
- 10) 总体顶板降板图

2.2 地下空间平面设计系列

- 1) 各层平面图、竖向图、剖面图、效果图、节点放大图
- 2) 各层防火分区及人防分区图
- 3) 各层交通分析图
- 4) 人流分析图（含商业动线）

2.3 地下空间方案设计研究说明

- 1) 建筑专篇
- 2) 结构专篇
- 3) 机电专篇
- 4) 消防专篇
- 5) 人防专篇

- 6) 交通专篇
- 7) 防灾专篇
- 8) 绿色节能专篇

2.4 地下空间控制性与引导性管理手册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2 上位规划
- 1.3 规划实施平台工作机制
- 1.4 建设条件
- 1.5 界面说明
- 1.6 开发时序
- 1.7 功能业态（由招标人另行委托，该专项设计顾问对其设计成果负责）

2) 公共空间

- 2.1 总体设计
- 2.2 公共通道
- 2.3 二层连廊
- 2.4 广场

3) 建筑

- 3.1 功能业态
- 3.2 垂直交通
- 3.3 附属设施

4) 交通

- 4.1 地面交通组织
- 4.2 地下交通组织
- 4.3 慢行交通组织
- 4.4 智慧交通（由招标人另行委托，该专项设计顾问对其设计成果负责）

5) 结构与基坑

- 5.1 结构

5.2 基坑

6) 市政与机电

6.1 市政配套

6.2 暖通系统

6.3 给排水系统

6.4 强电系统

7) 综合防灾

7.1 防洪防涝

7.2 消防

7.3 人防

8) 绿色建筑

9) 海绵城市

9.1 设计指标

9.2 设计原则

9.3 设施运营与维护

10) 智慧城市

2.5 其他:

1) 配合报批及项目建设的方案文本、研究成果、模型、效果图等制作。其中，效果图需要提供各下沉广场效果图，主要车道和商业主动线效果图，停车场效果图，各式跨街天桥效果图等，主要车道入口效果图等。

2) BIM 模型。依据最终方案总图，完成方案阶段的 BIM 模型搭建。

3) 提供地下公共区域的净高分析的动态模拟。

4) 专项设计内容：防灾减灾专项

经过主管部门的指导与专项部门的研究，防灾专项被认定成为北外滩核心区高品质专项，并作为实施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结合北外滩整体开发建设进度计划、无车区地块出让及建设报审计划及地下空间实施方案设计工作的进度要求，防灾专项工作亟待启动。

主要内容及要求：

针对北外滩核心区工程客流量大、灾害因素多、影响范围广的特点，对以下专题进行专



项研究，从项目规划建设阶段全面、系统分析各专业防灾及综合防灾需求，须重点关注可能面临的突发事件及事故灾害，并提出相应的防灾对策。

包括：

- ①北外滩核心区韧性防灾研究
- ②北外滩核心区防火技术研究
- ③北外滩核心区反恐技术研究
- ④北外滩核心区公共健康研究
- ⑤北外滩核心区抗震技术研究
- ⑥北外滩核心区风灾技术研究
- ⑦北外滩核心区防疫策略研究
- ⑧北外滩核心区防洪涝技术研究

第四条 成果形式

1、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成果要求及工作进度安排，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成果文件，并完成向虹口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汇报工作。

2、本项目成果文件内容及格式需符合下列要求：

2.1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文件第三章的有关要求和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

2.2 项目成果应完整、系统、科学、有条理，充分表达研究和规划的内容和深度，且达到向虹口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汇报的标准与要求。

2.3 策划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2.4 语种要求：必须采用中文（简体）或中 / 英两种文字，不得完全使用英文或其他外文。

2.5 文件格式：文字表述采用.doc 文件格式；图纸采用.dwg 格式(AUTOCAD2000 以上版本)、.PS 格式、.ID 格式、.Autodesk Navisworks NWD 格式等，图片文件采用.pdf 或.jpg 文件格式（需清晰可读）。所有文件需提供原始可编辑的文件，其中效果图需要提供矢量文件。

2.6 成果形式及份数：

文本图册：提供文本纸质印本 20 套，纸张规格为 A3 纸张 70g/m² 及以上，图纸可以为 A3 折页。

电子文件：提交包含所有的开发策划成果内容，包括文字、图形、演示文件的移动硬盘和光



盘 2 套。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 设计方案研究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完成整体设计方案，同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甲方报送相应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征询及审查，审查形式为评审会或技术审查，并获得市级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复或确认同意的回复；

第二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动态调整后提交最终成果，获得甲方书面确认，本阶段共计__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第一阶段：乙方负责按提交送审成果，所取得的市级主管部门书面批复或确认同意的回复，即为成果验收。

第二阶段：乙方根据书面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即为成果验收。

同时，乙方应结合核心区方案的调整需求对上述第二阶段的最终成果进行方案动态更新，直至核心区内无车区开发建设项目完全结束，并不少于五年。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七条 设计研究经费

总额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基本设计研究费为 95.66%，根据支付进程付款；考核设计研究费为 4.34%，待服务期限结束后且考核通过后付款。

合同价总价闭口包干，且乙方无偿配合核心区建设中的动态更新和修改。

第八条 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为合同总价的 68.33%，支付时间第一次设计方案研究成果评审通过且财政资金下达。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为合同总价的 27.33%，支付时间为经甲方确认工作任务完成且财政资金下达。

最后一次支付为尾款（即考核费），为合同总价的 4.34%，根据《设计单位服务质量总



体评价》打分，按照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期间考核结果进行付款，其中：得分 >90 ，尾款支付 100%； $80<\text{得分}\leq 90$ ，尾款支付 90%； $60<\text{得分}\leq 80$ ，尾款支付 80%；得分 <60 ，尾款支付 70%。支付时间服务期限结束。

上述费用已包括动画、多媒体、模型计费、展板、汇报文本等。

每次支付乙方均应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

双方确认，实际付款进度最终以甲方财政拨款进度为准，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批复未到位）不能按约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1、形式：/；
- 2、金额：/；
- 3、期限：/。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事项约定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所有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待甲方支付完基本设计研究费后，著作权的财产权归甲方所有，著作权人身权按法律规定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直接或通过其雇佣或指定的第三方使用、修改上述成果而无须经乙方同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交由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可根据自身宣传、评奖、发表论文等需要，将设计成果用于自身非赢利性的文章、评奖、展览、多媒体宣传等，但不得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方案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也不会使甲方承担任何合同约定范围外的义务，否则乙方应立即停止侵权或违法行为，消除一切不利影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双方了解并确认在与对方接洽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己方所知悉或取得对方经济资料、技术资料等全部资料均为对方的商业秘密。己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也不得利用微信、微博、网络平台等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经济资料，且己方承诺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作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不得用作他用。

2、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为甲方的涉密信息，乙方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保密期限：双方保密义务期限持续至对方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时为止。

五、双方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数量、质量、时间提交设计、研究成果的，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部分专业专项研究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该部分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从乙方总服务费用中扣除。
-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上限累计为该阶段设计费总额。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

- 1、乙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 2、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完成专业专项工作内容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服务的费用。

六、双方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甲方所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形图；



2) 设计范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文件 _____

-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方案设计研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 3、在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的情况下，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各阶段的规划设计费。

第十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方案设计研究，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数量、质量提交设计、研究成果。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设计方案研究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使用的成果构成侵权的，则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对方案设计研究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方案设计研究内容范围内的内容）。
- 6、乙方有责任无偿配合后续所有深化设计工作。

七、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除法定情况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视作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达 30 天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占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在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批复未到位）不能按约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4、如果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整改或



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和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提交成果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0.01%）标准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用，直至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且乙方就延误事实仍无正当理由或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占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需与甲方协商，若甲方同意解除合同，双方协商结清设计费事宜。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已收设计费，并按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同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7、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

8、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累计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如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将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之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就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进行评估，协商确定合同是继续履行、延期履行还是终止履行。不论协商结果如何，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就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损失，依据公平原则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八、其他及附件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设计人员配备

附件 2：设计费明细

附件 3：设计单位服务质量总体评价一览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第二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存三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附件 1

设计人员配备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2

设计费计算明细

(格式自拟)

附件 3

设计单位服务质量总体评价一览表

由投标人每季度提供工作情况汇报，由招标人根据服务情况和验收标准进行打分。年度考核分数为四个季度的平均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满分	评分 1	评分 2	评分 3	评分 4	平均 得分
工作态度 (20分)	工作热情	1分:工作积极性较差,经招标人督促后也不改进; 2分:工作主动性一般,经常需要招标人督促才予以执行; 4分:工作主动性较好; 5分:能够主动积极地开展工作;	5					
	责任感	0分:工作马虎且工作态度极不认真; 2分:需要督促才能够完成工作任务; 4分:能够自觉地完成交代的任务; 5分:除了做好本职内的工作外,还能够积极主动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5					
	服务态度	3分:态度较差; 5分:态度一般 8分:态度较好;	10					

		10分:态度很好;						
工作能力 (20分)	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	3分: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不足,实践能力一般,影响工作进度; 6分:具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一般专业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8分:对与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了解全面充分,经验丰富; 10分:专业知识了解全面,经验非常丰富;	10					
	分析能力	2分:较弱,不能及时地做出正确的分析和判断; 3分:一般,能对问题能够进行简单的分析和判断; 4分:较强,能对复杂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但不能灵活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5分:强,能应付各种复杂的问题,并迅速处理好;	5					
	处理能力	1分:遇到问题反映不灵活,且不能解决问题; 3分:对个别问题能处理,有一定的处理能力; 4分:较强的处理能力,能够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大部分问题; 5分:针对项目中遇到的问题,能够从多方面进行分析,找出问题	5					

		原因, 提出具有建设性的解决办法:						
工作绩效 (60分)	工作质量	1分:质量较差,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5分:质量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8分:质量较好, 符合项目要求; 10分:质量很好, 完全达到或超过项目预期。	10					
	工作完成率	0分:不能按照合同及招标人要求的进度完成工作, 经招标人督促后也不予以改进。 5分:不能完全按照合同及招标人要求的进度完成工作, 但经招标人督促后能够予以改进并不再拖延进度。 10分:能完全按照合同及招标人要求的进度完成设计工作。	10					
	招标人满意度	根据每季度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评分, 一般或较差一次扣5分;很差评价全扣。	15					
	服从安排	对招标人安排工作的态度, 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打分;	15					
	工作成绩满意度	3分:不是很认可其工作成效, 工作效率低; 6分:工作成效不是很明显, 工作效率一般; 8分:所做的工作还可以, 工作效	10					

		率还可以; 10 分:所做的工作质量高、进度快, 非常满意。							
	合计								

考核部门:

复核部门: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终止时止。

委托方单位: (盖章)

承接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北外滩核心区地下空间 整体设计方案研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6. 资质证书（提供扫描件）：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北外滩核心区地下空间整体设计方案研究包 1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报价所涵盖的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概念设计方案，包括：项目理解与定位说明、工作计划、概念方案设计构思、方案重难点分析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提交各阶段成果资料的进度等内容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 3 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

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体包括：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记录。			
	(三)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资质证书。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 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除外)证书的得 1 分, 满分 2 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五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 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6
	(客观评审因素)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提供近五年自身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奖项的, 每提供 1 个有效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奖项颁发日期为准;	0-5
技术水平 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概念设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设计构思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设计构思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0 分) 良: 方案、设计构思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2 分) 一般: 方案、设计构思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 分) 差: 方案、设计构思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5-30
技术水平 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5-25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20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2 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7 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5 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2 分）	2-10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7 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5 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 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 分）	0-7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3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分）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分） 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分）	
	（主观评审因素）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2分；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其中：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 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		